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:23444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8號3樓

承辦人:朱柏霖

電話:(02)89232300 分機3223

傳真:(02)89231058

電子信箱: AJ8046@ms. 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水設字第11006338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辦理本市「擴大五股都市計畫區(部分更寮及水碓地 區)案發布實施前試辦計畫 | 之臨時性建築物,涉及用戶 排水設備切換裝置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3月24日新北府水設字第1100553756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區域內之臨時性建築物,考量區域內環境特性及該區 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尚無建設期程,得免預先設置污水下水 道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等設備,惟基地污水排放仍須符 合環保法規。

正本: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 公會、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 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電2021/04/09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